

债券代码：148187.SZ

债券简称：23川能Y1

债券代码：148188.SZ

债券简称：23川能Y2

债券代码：242270.SH

债券简称：川能KY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重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川能Y1、23川能Y2）、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债券简称：川能KY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6日公告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金公司现将发行人公告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正在进行战略重组事宜。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启动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2月30日，经发行人、川投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

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川投集团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新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二、其他事项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合并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